

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因應【新冠肺炎 COVID-19】

租用場地防疫切結書

填表日：2021/ / ()

因應 CDC (中央疫情指揮中心) 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後解除疫情三級警戒管制，國內各項會議逐步開放，但疫情尚未平息，為確保舉辦會議各方人員防疫安全，請遵守以下會場防疫規範；若活動人數超過會場最大容留人數時，請務必向台北市衛生局疾管科提交防疫計畫書。

租用單位 (必 填)		租用會場 (廳 別)	
活動日期 (必 填)	2021 年 月 日至 月 日	使用時段 說 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晚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廳別(詳租賃合約書)

1. 遵守「防疫新生活運動指引」，保持適當社交距離。
2. 主辦單位須落實實名制登記，確實掌握活動參與者相關資訊(姓名、活動時間、連絡電話等)，以便 CDC 疫調時可供查閱相關資訊。
3. 確實執行簡訊實聯制，場外皆設有 QR Code 實聯設施，請務必檢視所有與會者是否已確實掃描實聯 QR Code (2900 9284 6080 425)
4. 主辦單位應監控現場人流(應符合會場最大容留人數規範)、排隊動線等，須保持適當社交距離。
5. 活動前或期間(主辦方或與會者)，若有出現發燒症狀，經量測體溫後高於 37.5 度者，嚴禁入場。
6. 主辦單位須嚴格執行量測與會者體溫，其額溫超過 37.5 度者，一律禁止入場。
7. 主辦單位須於場外設置酒精消毒用品供與會來賓使用(請自備)。
8. 活動期間如有飲食行為，請務必入座後方可取下口罩飲食，如違反規定勸導無效者，需拒絕入場。飲食期間，請宣導盡量避免彼此交談/交流。
9. 如有會議茶點提供，須採獨立包裝，不得採用自助式取餐，桶裝飲料不在此限(如需訂購洽業務人員)
10. 活動期間，如需臨時變換場內座位時，請立即與本中心會場負責人員確認，如符合防疫規範後，即可變換桌型。
11. 會場內/外座位一旦設置完成，盡可能不追加桌、椅，並勿擅自移動。(若有特殊需求請洽業務人員)
12. 凡租用 301 廳及 401 廳者，請勿擅自移動或移除”禁止入座”之標籤。(若有特殊需求請洽業務人員)
13. 展覽會場禁止飲食及試吃活動，有飲水需求者，確保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下，方可暫時脫下口罩飲水。
14. 攤位容留人數:每標準攤位:(3x3 公尺)內之參展商及訪客合計以 4 人為限。
(3x2 公尺)內之參展商及訪客合計以 3 人為限。

※ 以上若有違反防疫規定，經勸導無效且情節嚴重者，將嚴禁半年內租用本中心所有會議場地。

租用單位已充分了解以上規範，並能充分配合辦理

租用單位代表人/姓名:

連絡電話:

租用單位用印處

※請於活動日前簽章完成後回傳至本中心 Fax. 02-7724-0107